柒、交通類

項目名稱	四、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	
應備證件	1.申請函(不限格式)1份 2.交通維持計畫書（含示意圖說、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等）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：22日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 (個案性)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861 傳真:27256863			
備註	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」(總樓地板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下、5樓以下、5戶以下、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)，施作150公尺之架空或地下電力線路，經審核通過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，得逕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「道路挖掘許可」。			